

附錄一 臺灣省婦女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1946 年)	第 十 屆 修 訂 (1970 年)	第 十 四 屆 修 訂 (1983 年)	第 十 八 屆 修 訂 (1993 年)
第 一 章	總 則	總 則	總 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暨婦女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本章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同左	刪 除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臺灣省婦女會。	本會定名為臺灣省婦女會。	同左	同左
第 三 條	本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增進自身與家庭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本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同左	修正：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會以臺灣省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本會以臺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台北市。	同左	同左
第 二 章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任 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舉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項調查事項。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事項。 四、關於母性道德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保障婦女之人權事項。	同左	同左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社會公益事項。	六、關於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事項。 七、關於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事項。 八、關於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事項。 九、關於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事項 十、關於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 三 章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會 員
第 六 條	凡在本區域內正式成立之婦女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凡在本區域內依法成立之縣市婦女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同左	同左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應選派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選派標準如下： 一、一等縣市 每縣市選派十五人。 二、二等縣市 每縣市選派十二人。 三、三等縣市 每縣市選派九人。 四、四等縣市 每縣市選派六人。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應由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由各該縣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以憑出席。其被選舉權不以出席者為限，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名額按該縣市婦女會所屬基層會員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二人，超過一千五百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一千人得增派代表一人，其奇零數不滿五百人者不予以計算，已達五百人得併再增派代表一人，但每縣市婦女會推派代表總數額最多以十人為限。	同左	同左

第 八 條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者。 四、有不良之嗜好者。 五、營不正當之職業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者得以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過原推派之縣市婦女撤選之。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或通緝中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帶用品者。 四、營不當職業者。	新增： 五、言行不當影響國家威信者。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或通緝中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帶用品者。 四、營不當職業者。 五、言行不當影響國家威信者。
第 九 條	第二條 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時應由各該縣市給以證明書並通知本會縣市婦女會如發現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撤選之。	會員代表如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或事實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其所代表之縣市婦女會予以解職，另行選舉之。如有妨害其所代表之婦女會名譽之行為或事實者，亦得由該縣市婦女會會員之代表大會予以解職，另行補選之。	同左	修正：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並通知其所代表之縣市婦女會，另行選派之，亦得由該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並通知其所代表縣市婦女會另行補選。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 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與建議之權。 二、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	同左	刪 除
第 十 一 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執行本會決議。 三、 贊助本會謀致共同利益之各種事業設施會員。	同左	同左
第 十 二 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以書面委託所屬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均以一人為限，其法定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委託代理出席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同左	修正：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四 章	組 織 及 執 掌	組 織 及 執 掌	組 織 及 執 掌	組 織 及 執 掌
第 十 三 條			新增：會籍之處理： 一、 會員遷出逾期六個月不報到或不轉入者，已脫離組織論，並不得享有會員之一切義務與權	刪 除

			利。 二、 會員脫離組織在兩年以上，無法聯繫者撤銷會籍。 三、 會員如出國或遷移到婦女會組織之地區已向所屬婦女會報備者其會籍可以保留二年，兩年後仍為返原籍時以自然消失論。 四、 婦女會係屬地區性組織，凡本會所屬會員遷出台北市、高雄市或台北市、高雄市所屬會員遷入臺灣省其會籍喪失，如需取得會員資格者必須重新申請入會。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參加活動者由鄉、鎮、市區婦女會層轉省婦女會核備保留其會籍兩年。 1. 長期出國考察、訪問探親者。	
--	--	--	--	--

			2. 久患重病者。 3. 體力衰弱行動不便,准免參加活動者。 4. 有其他情形層轉省婦女會報備者。	
				增列：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增列：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十四 條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候補	同左	修正：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前項，候選人不限於會員所派出之代表，但未依法加入各縣市婦女會為會員者不得被選。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理事會，其人選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用無記名投票連記法選任之，其被選舉權不以出席者為限，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按應選出名額多寡，以得票數較多者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均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第 十五 條		一人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	同左	修正：一人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或候補理事及候選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高為準，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監事當選後應於十日內就任，遇有特殊事故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延長之。	同左	修正：理事、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
第 十七 條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	理事會設有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同左	修正：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修改：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	刪 除

		長，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十九 條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斟酌設辦事員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監事會聘任之。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同左	修正：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 二十 條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或監事因故中遂出缺由各屆候選人依法遞補之，以補定原認知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左	修正：理事、監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同左	刪 除
第 二十二 條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同左	修正：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三 條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	理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其缺額分別由候補理	同左	修正：理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及解職，其缺額分別由候補理

	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 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 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 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者。 四、不按時出席依照章程規定召 開之理事監事會議、常務理 事會議、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 缺席二次者，視為辭職。 五、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監事遞補之。 一、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者。 二、不按時出席依照章程規定召開之理 事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除公 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 論，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辭 職。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 退職者。 四、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令其退職者。 五、發生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監事遞補之。 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獲監事會決議 通過者。 二、不按時出席依照章程規定召開 理 事會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 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 次論，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 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 其退職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令其退職。
第 二十四 條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大會 其決議案。 四、 按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 務。	同左	修正：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 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

				算、決算。 七、提供下屆理監事選人名單。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二十五 條		理事長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二、召集常務理事會議及理事會議。	同左	修正：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二、召集常務理事會議及理事會議，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第 二十六 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理事長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同左	同左
第 二十七 條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財務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之工作情形及會員之行動。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議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處理財務收支。	同左	修正：監事會職全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監察事項。
第 二十八 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經常審查理事會處理事務。 二、召集監事會議。	同左	同左
第 二十九 條	第十五條 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下設下列各組辦	同左	修正：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下設下列各組辦事，

	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分設下列六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推選之分別掌理各組之事務。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及社會一般有關婦女問題資料之探訪等是事項。 三、福利組：掌理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救濟、衛生教育、職業介紹、公共福利等事項。 四、文化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等事項。 五、經濟組：掌管本會經濟事業之設計執行及發展各種會營	事。各組設組長一人，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輔導及組織訓練等事項。 三、輔導組：掌理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職業介紹、救濟、福利及家庭糾紛之調處等事項。 四、文教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採訪一般有關婦女問題之資料及文教事業等事項 五、保護養女組：掌理全省養女調查、統計及被虐待養女救助輔導事項		各組設組長一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支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組織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輔導、組織活動及訓練等事項。 三、輔導組：掌理本會會員之權利保障、職業介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糾解排解及本會附設托兒所所有業務之監督及審核。 四、文教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採訪一般有關婦女問題之資料及文教事業等事項。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	--	--	--

	之婦女工廠企業，籌備本會基金等事項。 六、救濟組：掌管婦女社會救濟及策動婦女社會事業之發展等事項。			
第 五 章		會 議	會 議	會 議
第 三 十 條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逕者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大會。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理事會半個月內部不為召集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自行召集之。	同左	修正：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無故不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一人召集之。
第 三 十 一 條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先呈主管官署核准後於十日前通知之。但有緊急是向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同左	刪 除
第 三 十 二 條		會員代表大會除改組、改選由理事長擔任臨時主席，另由大會公推主席或主席團外，均以理事長為主席，其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	同左	同左

		一人為主席。		
第 三十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項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組織之調整。 三、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 理監事之退職。 五、 財產之處分。	同左	修正：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項之決議，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三十四 條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同左	同左
第 三十五 條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先有規定外，均	理事會或監事會開會，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同左	修正：理事會或監事會開會，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較多數之同意行之，遇同數時取

	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於主席。
第 三十六 條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閉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會議。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代理出席，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均以一人為限，其法定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委託代理出席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同左	刪 除
第 六 章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第 三十七 條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會員納費標準比照各縣市等級，甲入會費一等縣市五百元，二等縣市四百元，三等縣市三百元，四等縣市兩百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 常年會費，各縣市婦女會經常費收入之二成，分作二期繳納之。 三、 主管官署補助費，呈報主管官署按月補助並列入地方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入會費，按會員選派代表人數為取費標準，代表二人者一百元，每增代表一人增加入會費五十，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 常年會費，按各縣市婦女會全年經費收支總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分二期繳納之。 三、 政府補助費。 四、 特別捐款，視實際需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籌募之。	同左	修正：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事業費。 二、 會員捐款。 三、 政府補助。 四、 委託收益。 五、 基金及孳息 六、 其他收入。 本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算專案報支。 四、特別捐，視需要時經理事會 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臨時 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之。			
				增列：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 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 算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 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 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時報主管機關 核備。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 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 具審核意見書送交理事會，提會員大 會通過，於三個月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 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 機關）。
第 三十八 條		本會經費除舉辦婦女福利事業而必須 之支付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 人給與特殊利益，且於組織解散後其剩 餘財產應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 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不以	同左	修正：本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 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者。		
第 三十九 條	第二十九條 本會預算及事業計畫需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提經理監事會議審查，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同左	同左
第 四十 條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財產狀況每屆每年度終之時，應提會員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待選派代表查核之。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同左	同左
第 七 章	無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第 四十一 條		本會舉辦事業時，應擬訂計畫書提經理監事會議審查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官署准行之。	同	修正：本會舉辦事業時，應擬訂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章	第七章 附 則	附 則	附 則	附 則
第 四十二 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實施，修改時亦同。	同左	修正：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之決議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德柔應行。			
				增列：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增列：訂定及變更本會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社會處○年○月○日○○社二字第○○○號函准與備查